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 68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i)為2016年7月27日之公布，有關授予獎勵股份及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於2016年8月17日及2016年8月25日之公布，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布所述，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授予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資料；(ii)由創陸融資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2016年9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16年9月15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